

※「經學文獻與思想流變」專輯※

張蔭麟對《古文尚書》案的反控、 再鞫與啟示

盧啟聰*

一、前言

一九二九年夏，赴美留學前夕的清華大學畢業生張蔭麟(1905-1942)在《燕京學報》上發表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¹。這篇論文主要補充梁啟超(1873-1929)一九二七年在燕京大學演講「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」當中，探討《古文尚書》辨偽史和年代問題的舉例²。同時專就毛奇齡(1623-1716)以後，清代為《古文尚書》辯護的諸多論點與論證提出批評，最後判定「晚書」增多《今文尚書》之篇數及篇目，與兩漢儒者所見、所知的「壁書」不符³。其書大略出現在東晉，此前之歷史則不可考。

《古文尚書》真偽問題是經學史上曠日持久，爭訟不休的學術公案。雖然梁啟超認為閻若璩(1636-1704)《尚書古文疏證》、惠棟(1697-1758)《古文尚書考》，以及程廷祚(1691-1767)《晚書訂疑》、段玉裁(1735-1815)《古文尚書撰異》已經提出種種鐵證，正式宣判晚書的死刑，縱有毛奇齡著書相難，洪良品(1827-1897)、吳光耀(1859-1935)兩家先後提起上訴，也無力翻案⁴。但是，張蔭麟回顧清人著述

* 盧啟聰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。

¹ 張蔭麟：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，《燕京學報》第5期（1929年7月），頁755-810。

² 丁文江、趙豐田編：《梁啟超年譜長編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3年），頁1105-1106、1144-1145。據《年譜》，赴燕大演講是在1927年1月至6月間。

³ 本文沿用張氏論文的措詞，稱梅氏所奏二十五篇為「晚書」，稱孔壁逸十六篇為「壁書」。

⁴ 梁啟超演講，吳其昌、周傳儒、姚名達筆記：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（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36年），頁86。梁氏此觀點，亦見於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21年），頁24-26；

情況指出，即便在漢學盛行的乾隆時期，仍有茹敦和(1720-1791)《尚書未定稿》擁護晚書；道咸間，則有王劼(1808-1893)《尚書後案駁正》、張崇蘭(1864-1907)《古文尚書私議》駁難閻氏以下辨偽派諸說；光緒間，更有洪良品《古文尚書辨惑》、吳光耀《古文尚書正辭》、張諧之(1836-1904)《尚書古文辨惑》同時獨立著書，為晚書辯護⁵。可見《古文尚書》案實未如梁氏所言，因清人成功證偽而落幕，只是礙於乾嘉以來的漢學威權，致使反控聲量微弱。緣此，張氏決定為文「傳集兩造律師，使各將其理由，定為最後之形式，兩相對質；然後加以裁判，以了轆轤千年之惡訟」⁶。至於他使用的研究方法，則是通過實證主義史學的論證方式，對控辯雙方的主要觀點，各自對史料的判讀進行審核，檢查其中的瑕疵或破綻。

雖然張氏論文對《古文尚書》案的傳世史料與相關論證，提出了精審細密的分析和批評，並因而獲得胡適(1891-1962)的讚賞⁷。然而回顧二十世紀《尚書》學研究史，《古文尚書》案的爭議與戰火，卻沒有因為張蔭麟為文審核而終結⁸。不過，透過張氏的實證分析，無疑亦為傳統的辨偽之業，提出了符合科學主義原則的確證，並為廢棄《尚書》古文篇章的主張得以貫徹，帶來重要的共識基礎⁹。近年來，

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(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36年)，頁181。

⁵ 張蔭麟：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鞠〉，頁759。清代堅持《古文尚書》非偽的辯護者，除了張氏論文所述及者，尚有方苞〈讀古文尚書〉、顧昺《書經割記》、楊方達《尚書通典略》、《尚書約旨》、江昱《尚書私學》、郭兆奎《心園書經知新》、梁上國《駁閻氏古文尚書疏證》、趙佑《尚書質疑》、謝庭蘭《古文尚書辨》、王照《表章先正正論》等，詳參劉起鈞：《尚書學史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年訂補修訂本)，頁373-378。

⁶ 張蔭麟：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鞠〉，頁756。

⁷ 胡頌平：《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》(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5年)，頁64。

⁸ 即以通論《古文尚書》辨偽問題的專書為例，就筆者所見，近二十年來，至少有七種：張岩：《審核古文《尚書》案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)；吳通福：《晚出《古文尚書》公案與清代學術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)；崔冠華：《閻若璩與丁若鏞古文《尚書》考辨比較研究》(秦皇島：燕山大學出版社，2016年)；趙銘豐：《認知秩序的重整與建構：清初《古文尚書》考辨思潮研究》(新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7年)；朱建亮：《《偽古文尚書》研究》(北京：光明日報出版社，2017年)；楊善群：《中國學術史奇觀：「偽古文《尚書》」真相》(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9年)；劉光勝：《出土文獻與《古文尚書》研究》(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20年)。

⁹ 郭仁成：〈六朝南學的集體結構——論東晉晚出尚書古文不可廢〉，《求索》，1994年第3期，頁119；黃忠慎：〈今文《尚書》的篇數與〈顧命〉、〈康王之誥〉的分合問題〉，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》第7期(2013年3月)，頁4-5。

隨著可參考的出土文獻資料漸豐，學界對古書成立和流傳問題，已出現新觀點，且普遍傾向要對《古文尚書》真偽問題重做探究¹⁰。值此之際，重讀張氏論文，瞭解其研究背景，盤點其研究成果的貢獻與局限，或將有資於吾人省思《尚書》研究的未來。

二、張氏研究《古文尚書》案的背景

綜合目前所見的傳記研究資料顯示，一九二三年，張蔭麟入清華學校就讀之初，已展現出銳志問學的興趣，且受梁啟超啟迪最深¹¹。張氏最早在《學衡》上發表的〈老子生後孔子百餘年之說質疑〉，即是針對梁啟超考證老子之失而發¹²。其學力與識見，不但讓《學衡》的編輯誤以為該文出自國學教授之手，也獲得梁啟超在課堂上公開回應¹³。此後，張氏先後撰寫〈明清之際耶穌會教士在中國者及其著述〉、〈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〉，校訂、補充梁氏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「明清之際耶穌會教士在中國者及其著述」未盡之處¹⁴。一九二九年，梁啟超逝世，張氏作〈近代中國學術史上之梁任公先生〉表彰梁氏的史學貢獻¹⁵。同年，又發表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鞠〉，並在論文的附注裏指出：

此文初屬草時梁先生尚在世，今當重校付印，先生已下世，竟無從請問以決所疑矣。作者極不願於此時舉其素所尊敬之學者之言為錯誤之例。惟以愛真理故無法避免耳。¹⁶

¹⁰ 劉光勝：《出土文獻與《古文尚書》研究》，頁 37-38。

¹¹ 黎華趙：《張蔭麟研究——生平、著述及其史學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1年），頁 37-39。

¹² 張蔭麟：〈老子生後孔子百餘年之說質疑〉，《學衡》第 21 期（1923 年 9 月），頁 109-113。

¹³ 賀麟：〈我認識的蔭麟〉，《張蔭麟先生紀念文集》（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2002 年），頁 187。

¹⁴ 〈明清之際耶穌會教士在中國者及其著述——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·附表》校補〉發表於《清華週刊》第 300 期，1923 年 12 月 28 日；〈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〉發表於《清華學報》第 1 卷第 1 期，1924 年 6 月。

¹⁵ 張蔭麟：〈近代中國學術史上之梁任公先生〉，《學衡》第 67 期（1929 年 1 月），頁 13-21。案：署名「素痴」。

¹⁶ 張蔭麟：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鞠〉，頁 755。

可以看見梁啟超對張氏研討問題的影響。關於張氏討論《古文尚書》案的背景，吳通福先生認為，與張氏的廣東同鄉倫明(1875-1944)當時推崇張崇蘭、洪良品、吳光耀等書的觀點有關¹⁷。雖然張氏在論文附注中也提及倫明的觀察¹⁸，但是張氏論文在議題選擇與論證形式等方面，都與倫著有顯著差別¹⁹。而且在論文開首，張氏即直接引述梁氏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的內容，說明其問題意識的來源。

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是梁啟超一九二七年上半年應燕京大學師生之邀赴該校講座，內容由吳其昌(1904-1944)、周傳儒(1900-1988)、姚名達(1905-1942)筆記。全文分「總論」和「分論」兩部。「總論」共五章，通論辨偽及考證年代的必要性、偽書種類與作偽的來歷、辨偽學的歷史發展、辨偽及考證古書年代的方法，最後討論偽書分別評價的意義。至於「分論」則以兩漢以前的經書和子書為舉例，討論古書作偽與辨偽的情況。在「分論」當中，梁氏以法律訴訟為喻，將《古文尚書》列為被告，護衛《古文尚書》者為辯護律師，而謂：

但很不幸，那被告的罪狀昭著，確乎應得死刑的處分，毫不冤枉。所以雖有毛奇齡那麼有名，那麼賣力的律師，也不能救活他的生命。所以從清初到清末，只有許多人幫助閻氏找證據定案，卻很少人幫助毛氏找證據翻案。只光緒間有位吳光耀著一部《古文尚書正解》，又有位洪良品著一部《尚書古文辨惑》，想從墳墓中掘出死囚的骷髏，附上皮肉，穿起衣裳，再來擾人惑世。但是那裏有絲毫效驗呢？²⁰

¹⁷ 吳通福《晚出《古文尚書》公案與清代學術》：「入民國後，王照等人組織衛經社，原本擬用著有辯護偽古文著作四種的洪良品之名為社名，以盧弼勸而改作衛經社。」「與王照組織衛經社的倫明是晚近藏書家，撰有《續書樓讀書志》，文謂『晚近張崇蘭、洪良品、吳光耀等書出，推究源流篇目，於其所謂偽證者，一一尋得反證，使經學界垂定之公案一旦推翻，誠快事也』。文刊出後，其婿張蔭麟也即在《燕京學報》刊出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鞠〉文。」（頁201-202）案：1926年起，張蔭麟因兼職家庭教師之故，認識倫明的女兒倫惠珠，並對其展開追求，二人最終在1935年結婚。但是，張氏撰文之際，二人尚未成婚。參見李炳球：〈張蔭麟鄉誼史料輯錄〉，《張蔭麟先生紀念文集》，頁341-342。

¹⁸ 張蔭麟：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鞠〉，頁759。

¹⁹ 倫明《續書樓讀書記》：「余擬續修四庫書提要，成《尚書》類提要稿，文繁未翦。容子希白見之，取衛古文者毛西河以下十二篇，及《孔子家語疏證》一篇代為刊布。」（見《燕京學報》第3期〔1928年6月〕，頁457）可知倫明的文章，形式上仍是傳統書錄解題式的寫作，而非探究學術史的專著。

²⁰ 梁啟超演講，吳其昌、周傳儒、姚名達筆記：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，頁86。

張氏在論文開首也引述了這個段落，而首先訂正吳、洪兩部著作的正確題名，當是《古文尚書正辭》與《古文尚書辨惑》²¹。接著又提到吳、洪二著篇幅甚鉅，梁氏卻未正面辨析，而僅以為死囚骷髏套上衣裳這樣的暗喻一筆帶過，恐難以讓反對者心悅誠服。故其撰文用意，便是要全面地檢視閻、毛以後，護衛《古文尚書》著作的觀點和論證。

儘管張氏討論《古文尚書》案的背景與梁啟超的講學有關，但在選題之外，二人立論的方向則有不同。梁氏的演講本為通論之言，僅是就全案大要做概述，其論說架構是先對《古文尚書》的源流做簡述，而就其轆轤析分出五個問題，包括：東晉晚出的《古文尚書》和《孔傳》的真偽問題、佚書十六篇的真偽問題、〈泰誓〉問題、《今文尚書》二十八篇的年代問題、《書序》問題。其中，又以對晚書暨《孔傳》真偽問題的討論最為詳細。梁氏將歷來各家辨偽的證據歸納為四項：（一）篇名不同；（二）孔本至東漢末已逸；（三）文章太不相類；（四）梅本抄襲痕跡顯然。與之相較，張氏論文則是專論，並且在討論之初，即將全案的核心問題，確立在「東晉梅賾所上《古文尚書》中增多於今文二十五篇之真偽」以及「是否即劉歆所謂出自孔壁之逸書」兩點上²²。亦即，為張氏論文聚焦的問題，僅是梁氏提及的四項論證中的前兩項。

此外，二人對壁書問題性質的觀點也有差異。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提到壁書的真偽之辨，指出：

最可疑處，《史記》分明說孔安國早卒，照卒年推算，不及見武帝末巫蠱之事。而偽孔安國序說，因巫蠱事，所以不以《古文尚書》上聞於朝廷。魯共王分明死在漢武帝初年，而《漢志》說他在武帝末壞孔子宅，得《古文尚書》。因此我們對於孔安國曾注《古文尚書》與否，古文比今文果真多十六篇與否，不能不懷疑。所以劉逢祿和康先生都說這十六篇根本是劉歆偽造的，原文亡佚，毫不足惜。程廷祚的《晚書訂疑》更說那十六篇逸書經漢儒引用，至今尚存的殘句，比較今文二十八篇的辭義，相差太多了，而且有許多可笑之處。我們由此可知，不但梅賾所傳偽古文二十五篇是後人偽造的，

²¹ 案：1936年版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（頁86），吳著仍題作「古文尚書正解」，洪著則已更正。

²² 張蔭麟：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，頁759。

即所謂孔安國傳的真古文十六篇，也未必是真的。²³

梁氏首先從《史記》載孔安國、魯共王卒年，與《漢書·藝文志》載壁書出現的年代不合，又從程廷祚(1691-1767)《晚書訂疑》說漢儒引用《古文尚書》辭義與今文相差甚大等兩項疑點指出，不但晚書有真偽問題，壁書同樣亦有真偽問題。梁氏此說法，受清代今文學者劉逢祿(1776-1829)、邵懿辰(1810-1861)，特別是康有為(1858-1927)的影響甚深²⁴。稍異者，是梁氏對壁書為偽的論斷，則有所保留。由於清代今文學者主張壁書是劉歆(約 50 B.C.-23 A.D.)偽造，所以認為，即便壁書亡佚，也是毫不足惜；但梁氏則認為，偽書的意義，應當分別看待。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指出：

偽書非辨別不可，那是當然的。但辨別以後，並不一定要把偽書燒完。固然也有些偽書可以燒的，如唐宋以後的人所偽造的古書，但自唐以前或自漢以前的偽書卻很可寶貴，又當別論。其故因為書斷不能憑空造出，必須參考無數書籍，假中常有真實。我們可把他當做類書看待。²⁵

順此，晚書雖偽，實亦不無可取之處。故梁氏又謂：

晉人造偽的書一定保存了八王之亂以前的資料。因為那些造偽的人生在焚書之前，比後人看的書多些。例如偽《古文尚書》採集極博，他的出處有一大半給人找出來了。還有小半找不出，那些被採集而亡佚的書反賴偽《古文尚書》以傳世。²⁶

由於偽書有時也保存了古代的資料，所以研究它們，也許可以從中考察出古代文化、民族心理，以及制度、思想等等。可見就梁氏言，辨偽工作不再是以經今古學高下之爭為目的，而是對古代史料隱含的事實予以澄清的研究方法。

與梁氏不同，張蔭麟不否認壁書在歷史上有真實性以及具有史料的性質，但更強調壁書作為史料，本有其有限性以及可能的不正確性，是需要受到質疑的對象，而非作為論理的判準。在回顧前人有好指出晚書有不合史事，不合地理，不合事實

²³ 梁啟超：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，頁 91。

²⁴ 例如康有為《新學偽經考·漢書藝文志辨偽》即提及「壁中古文之事，其偽凡十」，其中第三、第四項，同樣是從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的矛盾立論。參見氏著：《新學偽經考》（香港：香港三聯書店，1998 年），頁 57。

²⁵ 梁啟超：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，頁 58。

²⁶ 同前註。

等情況，作為晚書為偽的證據，張氏即提出，即便是編撰壁書的史官，本來不一定就是良史，所以也不無失誤的可能。例如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引朱熹(1130-1200)說古史有「不書時」之例，如今文〈康誥〉「惟三月哉生魄」、〈多方〉「惟五月丁亥」，皆不冠以時，而古文〈伊訓〉卻作「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」、〈泰誓上〉「惟十有三年春」等等，顯然不合史例。張氏即認為：「此不能證明晚書之偽者，因吾人不能斷定壁書之必不能如是也。」²⁷ 又例如，晚書內容有不合曆法之處，張氏同樣指出：「且即晚書所紀不合天象，亦不能證明其偽。因吾人不能斷定壁書必合天象也。」²⁸ 亦即，張氏認為《尚書》作為歷史的記載，無論何本，都不必然等同信史，都有出現錯誤的可能。所以不能將文本的內容，直接與文本成立的年代或真偽問題構成連帶關係。同理，對辨偽學經常援用的兩種論證，即《尚書》今古文篇章的文章風格不相類、晚書襲用古籍痕跡顯然（也就是梁氏的後兩項討論），在張氏論文中，皆不視為討論《古文尚書》真偽問題時的有效論證。理由是直接證據的欠缺，即壁書已佚的前提下，晚書文體風格雖然不類古，但不能因而證明壁書本來並不如是，也無法確證壁書的文體必定與《今文尚書》契合；即便能夠證明晚書有湊集、襲用舊籍的嫌疑，但為其所集之書，既成於壁書以前，則也不能斷定壁書本身必定就沒有這種湊集、襲用的可能²⁹。可見對張氏而言，一項論證是否有效，除了論理的依據是否可靠，還要視乎不同證據之間有無對應關係，否則均屬於不可確知的範疇，不適合援作辨偽或證真的依據。因之，可以說，與梁氏受到其經學背景的影響，而仍從真偽與否來理解晚書的問題不同，張氏則從實證主義史學的立場，強調史料的有限性，並質疑以《尚書》文本作為證據的可靠性。

張蔭麟與實證主義史學的關係，最早可從一九二五年他在《學衡》發表〈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〉批評顧頡剛(1893-1980)研究堯、舜、禹問題的根本方法存在謬誤之中看見³⁰。在該文中，張氏採用法國實證主義史學家朗格諾瓦(Charles-Victor Langlois, 1863-1929)與瑟諾博斯(Charles Seignobos, 1854-1942)合著《史學原論》(*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*)當中如何以推理獲得歷史知識的理論，指出

²⁷ 張蔭麟：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鞠〉，頁 764-765。

²⁸ 同前註，頁 765。

²⁹ 同前註，頁 760-762。

³⁰ 張蔭麟：〈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（古史決疑錄之一）〉，《學衡》第 40 期（1925 年 4 月），頁 120-138。

顧氏的古史論證，經常違反「默證」(Argument from Silence)適用之限度³¹。據《史學原論》，歷史知識的「理想推度」有兩種途徑，一為消極的推理，一為積極的推理。消極的推理，也就是張氏所說的「默證」，其基本假設是歷史事實若從未在任何文獻中被提及，則可以推斷該事實並不存在。但《史學原論》的作者認為，古代史料大多湮滅亡佚，亡佚的數量越大，「默證」的應用就越要謹慎，並只在少數條件之下方能成立，亦即：(一)史料雖然未提到某項歷史事實，但史料的作者立意有系統地記錄下所有同類事實，且習知這些事實。(二)某歷史事實若被觀察並被記錄下來，必定是強烈影響史料作者的想像，並入於作者之觀念中。至於積極的推理，則是從史料中已確立的某件事實為始，來推斷史料中未提及的其他事實。這種推理方式，乃依據「類同近似」原則，由已知推度未知，從而建立起事實間的論理關係。實證主義史學家還認為，要確證結論，論證程序上有兩個必要條件：(一)須符合經驗法則。(二)對事實之間的細節，具有充分的認識，並通過聚合大量細節進行推論。因之，在推理、確證歷史事實方面，該學派不支持從單獨獨立的事實當中得出結論，主張「由各項之集合朕兆以下診斷」³²。至於推理的根本立場，則是認同歷史研究完全要建立在史料的研究之上。他們主張歷史由史料構成，無史料則無可認知的歷史，而史學研究，無疑就是對史料做鑒定證驗以及解釋。張蔭麟在回顧、檢討《古文尚書》案的過程中，雖未明言他的進路與實證主義史學有關，但就其文章中論證時的傾向來看，則亦透露出實證主義史學積極推理的方法論思考。

³¹ 張蔭麟：「凡欲證明某時代無某某歷史觀念，貴能指出其時代中有與此歷史觀念相反之證據。若因某書或今存某時代之書無某史事之稱述，遂斷定某時代無此觀念，此種方法謂之『默證』(Argument from Silence)。」見〈評近人對於中國古史之討論〉，頁1。案：《史學原論》是1898年兩位法國史學家，吸收德國歷史方法學的理論資源後，所整理的研究規範。此書於二十世紀初即傳入中國，並在五四時期廣為流行。張文所據為1923年李思純的中文譯本。李譯本將全書分為三篇，上篇「初基知識」，中篇「分析工作」(下分兩部：第一部外形鑒定，第二部內容鑒定)，下篇「綜合工作」。張氏對默證理論的援引，出自下篇第三章〈構造之理想推度〉(近年新譯本或作〈建設性推理〉)。《史學原論》的成書背景與五四時代的接受情況，參見李孝遷：《〈史學原論〉在中國的傳播和影響》，《史學集刊》第3期(2007年5月)，頁62-69；胡昌智：《〈史學原論〉的緣起及其思想》，《歷史教學問題》，2018年第6期，頁64-77；顧杭、龐冠群：〈德意志史學與歷史哲學在十九世紀法國的傳播及其影響探析〉，《史學史研究》，2012年第4期，頁93-100。

³² 朗格諾瓦、瑟諾博斯合著，李思純譯述：《史學原論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8年)，頁214-224。

三、論證形式的新意與局限

《史學原論》將歷史研究定義為史料之學，認為無史料則無歷史可言³³。它的研究方法，是以史料的收集、審查、鑒定為起點。考核史料的來源，進行校讎、釋義等等，繼而運用綜合方法，對所得之史實做分類、利用已知事實推理填補史實間的空隙、將事實凝練出公式並說明事實彼此間的關係等，從而將史料之間繁複節絡的事實或知識連鎖起來³⁴。就此而言，張氏論文的安排，是先對過去《古文尚書》辨偽史的發展做出概要，批判並排除了他認為無效的前人論證，接著確立中心問題。張氏論文指出：

本案之中心問題，即東晉梅賾所上《古文尚書》中增多於今文之二十五篇之真偽。換言之，即此二十五篇是否即劉歆所謂出自孔壁之逸《書》。故欲使反面之主張確立，必須證明壁《書》非晚《書》。或晚《書》作於壁《書》出現之後。欲更進一步證明晚《書》為東晉人所偽造，必須證明東晉以前無其書。³⁵

從張氏提出的中心問題來看，他的思路與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「由根柢而之枝節」的理念相近。所謂「根柢」，也就是首先確立壁書的存在，且有孔安國、馬融(79-166)、鄭玄(127-200)遞次流傳下來的真實性³⁶。研究者在此前提下，將自孔、馬、鄭流傳下來的文獻中勾勒出的《古文尚書》片斷，來與晚書比對，便能夠發現兩者有不合之處，從而間接推知晚書來源有問題，並證明其為偽書³⁷。在此之下，張氏即對全案相關史料做出分類，又將諸家正反立場的論說分隸在各分類之中。

³³ 同前註，頁1。

³⁴ 胡昌智：《〈史學原論〉的緣起及其思想》，頁72。

³⁵ 張蔭麟：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，頁759-760。

³⁶ 閻若璩云：「又按天下事由根柢而之枝節也易，由枝節而返根柢也難，竊以考據之學亦爾。予之辨偽古文，吃緊在孔壁原有真古文，為〈舜典〉、〈汨作〉、〈九共〉等二十四篇，非張霸偽撰。孔安國以下，馬、鄭以上，傳習盡在於是。〈大禹謨〉、〈五子之歌〉等二十五篇，則晚出魏晉間，假託安國之名者，此根柢也。得此根柢在手，然後以攻二十五篇，其文理之疏脫，依傍之分明，節節皆迎刃而解矣。」見氏著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卷8，收入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·尚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中冊，頁1421。

³⁷ 魏慈德：〈閻若璩及其《尚書古文疏證》的研究方法論〉，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第5期（1995年5月），頁8。

以第一項中心問題（即晚書與壁書不合）為例，張氏將相關史料分成甲乙兩類，甲類為篇目篇數的記載，乙類為經文內容的差異。然後將焦點放在最具爭議的兩類文獻上，即：（一）《尚書正義》所載，鄭玄注《書序》所述《古文尚書》之篇目、篇名。（二）何晏（196-249）《論語集解》引孔安國注、《漢書·律曆志》載劉歆《三統曆》、《尚書正義》引鄭玄《尚書》注及《周禮》注的內容，計三類文獻共八例。以此為綱，張氏把正反雙方的觀點與論說，逐一做出審核。在得出「晚書非壁書」的結果後，進而對第二項中心問題（即晚書出現的年代）做討論，並首先闡明審核的原則，是排除掉：（一）成立於晚書流行以前，載籍中文句或事實與晚書增多之篇相合，但未明確聲明其出處之史料；（二）言晚書在梅賾獻書以前之歷史，而該史料成於晚書顯行以後。在此基礎上，分別對吳光耀、洪良品、張諧之、崔述（1740-1816）提出的各種史料，以及對相關史料的判讀，提出確證或否證。但與閻氏不同，張氏提出的兩項中心問題，都是聚焦在「根柢」之上，而認為閻氏的「枝節」是無效論證。同時，張氏論文在史料的分類排比方面，眉目清晰，具有很強的系統性，與閻著近於割記、散論的論說方式，顯著有別。

另外，張氏審核證據，鑒別前人論證時的顯著立場，是嚴格反對孤證，重視結集史料所產生的論證效力。例如：以鄭玄注《書序》述及古文十六篇數，與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馬融之說相合；吳光耀舉出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逸禮篇數，與《禮記正義》引鄭玄所述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不同為例，指認鄭玄所記，有傳鈔訛誤的可能性。張氏駁云：

謂一書本身有訛誤，或傳鈔訛誤之可能，可也。然謂《史記·儒林傳》；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《儒林傳》、《楚元傳》三處；劉歆《移太常博士書》；馬融《書序》，並作同一之訛誤，世間無此巧事也。且鄭玄所舉古文逸篇之目，明明為數十六，則又何說？³⁸

史料數量的多寡，雖然不是論證成立與否的絕對因素，但就是檢視各種文獻之間是否具有共通性的前提，這是論證是否有效的關鍵。孤證的問題，即在於無法提出共通性的觀察。

又如，對鄭玄注《泰誓》所據的版本，即壁書本、漢今文本相同與否的問題，洪良品、張諧之主張，漢初民間《泰誓》與《尚書正義》所引鄭注本《泰誓》為

³⁸ 張蔭麟：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鞠〉，頁 768。

偽，而《漢書·藝文志》引壁書〈泰誓〉為真，且不同於前兩種〈泰誓〉。張蔭麟則舉出〈藝文志〉敘述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、大小夏侯三家經文，既有〈酒誥〉、〈召誥〉有錯簡及文字脫異的著錄，從而推論「夫一簡隻字之差，猶且備言，豈有全篇缺佚，或全篇不同，而不加注意者」³⁹。指出劉向以後，兩漢諸儒，尚得見壁書者，包括劉歆、都尉朝、膠東庸生、胡常、徐敖、王璜、塗暉、桑欽、賈徽、賈逵等，均並未言及壁書〈泰誓〉與今文相異。從這種一致性的現象，可以反證壁書、鄭注本與今文〈泰誓〉相同。再如論定晚書出現的年代，張氏表明《尚書正義》所引《晉書》之說不可信，理由是：「其文其事皆不見今《晉書》。其來歷不明。衛晚書者謂其出於舊史，然無證據也。」⁴⁰相較之下，張氏認為可信的史料只有三種，即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經典釋文》、《晉書·荀崧傳》，而且這三種可信的史料，都沒有提到《正義》引《晉書》所述及的晚書傳授系統。由此可見張氏對論證的基本態度，是採用較嚴格的標準，以多種文獻呈現出的共通點和一致性所反映的歷史事實，作為判斷論證成立與否的根據。

此外，張氏審核前人論說時，相當注重論證是否符合論理邏輯。例如，針對載籍引述內容與晚書不同之辯護，以《論語·堯曰》「雖有周親，不如仁人」為例，此文亦見於晚書〈泰誓〉中，為誓師之詞，而《孔傳》釋之云：「言紂至親雖多，不如周家之少仁人。」何晏《論語集解》解〈堯曰〉引孔安國注，則謂：「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，管、蔡是也。仁人謂微子、箕子，來則用之。」此差異，《尚書正義》謂：「蓋孔意以彼為伐紂誓眾之詞，此泛言周家政治之法。」崔述《古文尚書辨偽》駁之，謂：「夫聖人之言一也。豈得忽以為彼，忽以為此。安國寧有此一口兩舌之事乎？此理顯然易見，而穎達猶欲曲全偽傳之說，抑亦異矣。」然而，張諧之《尚書古文辨惑》則提出辯護，認為：（一）孔氏注《論語》與《尚書》有早晚，故所解有異同。不能因注與傳之不同，而推論〈泰誓〉亦偽書。又認為，儒者藉傳注解經，得其解則尊而用之，失其解則棄而不用，亦可。（二）《論語》孔安國注之有誤，不只一處。如解〈堯曰〉「興滅繼絕」、「所重：民、食、喪、祭」，皆與《禮記·樂記》、《尚書·武成》內容不合，而有失誤。同時，洪良品則舉出鄭玄注《禮記》、箋《毛詩》，高誘注《呂覽》、《淮南子》亦有互異之例為說，

³⁹ 同前註，頁 780。

⁴⁰ 同前註，頁 809。

認為：「蓋書之義例不同，傳註亦因之以異。同文異解，前後錯出而不相害。」於此，張蔭麟批評張諧之、洪良品說，指出張諧之討論離題，所討論者應當是孔安國是否曾經見過晚書〈泰誓〉，而非《孔傳》與《論語》孔注之優劣是非，且假定孔注《論語》在壁書發現之前，並無實據。又，《論語·堯曰》本為說理之言，並非如〈泰誓〉為敘事之言，性質有別，不可較量。其中，張諧之所舉第一例，謂〈樂記〉與〈堯曰〉內容相關，殊無根據；至於第二例，〈武成〉篇之真偽既為爭議之問題所在，則又舉以為證據，實不合論理邏輯。對洪良品的討論，張氏雖同意其所見誠為事實，但實屬例外情況。且晚書真偽之所以為問題，即在於今人未能確知孔安國是否見過壁書。所以孔注《尚書》與《論語》相衝突，其與鄭玄、高誘注書之有可以確定的成書背景，情況不能相比⁴¹。

再如梅賾獻書事，崔述、程廷祚都曾就史料提出質疑。崔氏提出東晉王坦之(330-375)《廢莊論》、范曄(398-445)著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均未言及此事，直至劉勰《文心雕龍》始引二十五篇之文。程氏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言東晉時有李氏撰《尚書集解》，而從《尚書正義》所述之大要，推知李氏時，晚書未出。對此，張蔭麟舉《爾雅·釋畜》郭注引《孔傳》說為反例，指出郭璞(276-324)已見晚書。張氏指出，雖然段玉裁曾經從版本根據(《爾雅》邢疏所據郭注無此)、程廷祚從郭書義例(郭注所引必為《爾雅》所無，而此例《爾雅》與《孔傳》所言無異。程氏舉出二例)，而認定此例是後人竄入。但張氏認為，由於無法證明邢《疏》所本，未必即為郭氏原本，而程氏所舉則僅其中一例可由義例解釋，故程、段所論，均無充分理由。於此，張氏特別提到：「因證據與吾說不合，無充分理由而指為後人竄入，此實晚近考證家之大病。吾人所宜切戒也。」⁴²

從以上的舉例，可以發現張氏審核前人的論證是否能夠成立，是以史料是否充分，文獻是否支持，論理是否適合為判準。然而，就《古文尚書》案而言，其主要困難，實在於史料不足。由於張蔭麟排除了晚書內容在考辨上的有效性，因此能為其所用之材料，幾乎只餘下間接史料。間接史料從事研究的最大困難，是它們相互之間可以構成連帶關係者，極為有限。而且，因為張氏論文對史料的判讀和取信，都採持較前人嚴格的標準，故在本案的研究方法上，雖然與傳統辨偽學無大差別，

⁴¹ 同前註，頁 784-786。

⁴² 同前註，頁 808-809。

但是他的研究所能夠得出的結論，則更為保守，對史料的詮釋，也難以提供解答中心問題以外的其他觀點，這是張氏在方法上的局限。但與此同時，正因為張氏的討論始終圍繞在間接史料之上，由是《古文尚書》案間討論，也就從原來經學傳承的議題，轉化成史學和史料鑒別的問題。

四、再審《古文尚書》案的意義

就張蔭麟再次審核《古文尚書》案的意義，筆者認為略可從三個面向來理解。

首先，就《古文尚書》真偽問題的討論言，張氏可能是最早認真看待全案正、反雙方的意見，而做通盤檢視的現代學術研究者。然而，通過張氏實證主義式的鑒別以後，他得出了「反面所舉證據極為充分」，而「正面之辨護完全失敗」的結論⁴³，無疑使得擁護晚書者的處境更為惡劣，也更強化晚書是偽作的印象。之所以形成這種效果，是由於張氏論文的研究手法與傳統辨偽學、考證學，乃至經學均有顯著差異。無論是他對清儒以經學思維，諸如晚書是否合乎聖道，以經文為證據而進行的考辨提出批評，抑或其論文對史料的整理方式，都更符合五四以來反傳統和強調科學精神的進路。故張氏論文之意義，就在於從另一種治學立場，對舊議題的討論以及結論，提出了新的證明。同時，通過對梁啟超學術史論說的深化，張氏將《古文尚書》案的爭議，由過去漢宋學、今古學的門戶之爭，轉化為純粹文獻史料的判讀問題。

第二，從研究方法上看，張氏論文的基本思路，大致與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揭櫫的根柢之學相同。劉光勝先生指出：

客觀地講，張蔭麟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鞠〉雖然增加了正方、反方的觀點與證據，但其實質是繼續沿用閻若璩「立其根柢」的方法與理路，以孔壁中經作為考辨真偽的標準，查找梅賾本《古文尚書》與之不同之處，以此揭發其作偽之迹。形式上雖頗有創新，但辨偽方法、證據上並無實質性的超越。⁴⁴

亦即，張氏論文之有新意，不在辨偽方法與證據之使用上，實在於他的論證形式。

⁴³ 同前註，頁 801-802。

⁴⁴ 劉光勝：《出土文獻與《古文尚書》研究》，頁 33。

也就是從實證的角度，建立起明確的中心問題，專注於對史料做出精密的整理，表現出前人論證欠缺的系統性與條理性。然而，由於張氏採用的實證研究方法，嚴格限制對史料的詮釋，導致其得出的結論，極為狹隘，僅止於晚書並非壁書，以及其書大略出現在東晉初年，前此之歷史則不可考而已。換言之，若遇上證據缺乏或不足時，從實證的角度探討這種具有爭議的問題，便幾乎不能提出任何有新意的結論⁴⁵。這種研究方法的缺點，在梁啟超或張蔭麟的時代，或許還不甚顯著。可是來到已經累積大量出土文獻資料的當前，這種研究方法，便可能顯得不足。特別是從出土資料反映早期文獻流傳的情況，對《古文尚書》傳承的情況而言，學界目前已有新的認識，並很大程度將自然成偽與主觀作偽做出區別，認為《古文尚書》的性質，可能更接近於前者⁴⁶。亦即，先秦兩漢時期《尚書》流傳與整合的過程，遠較前人設想多元複雜，不是壁書與晚書兩個概念可以涵蓋。不過就目前所見，雖然出土文獻的研究，的確對壁書以前《尚書》文本的流傳情況，提供了可資參考的資料，然若就晚書本身的考辨而言，則仍屬間接材料。其能夠給出的回應或解答，猶待詮釋。

第三，在經學研究方面的意義。雖然張氏論文將討論的焦點，限制在史料的鑒別和考訂上，但是與此同時，張氏又延續了梁啟超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》的討論方向，對偽書的文化史、思想史、制度史等方面的意義，予以肯定。在回顧前人論辨時，張氏指出，前人《古文尚書》真偽問題的論辨當中，屬於無效論證的內容，包括對《孔傳》之偽的考證，以及對晚書篇章內容的考辨，共有九項，計有：

⁴⁵ 從理論上說，實證主義史學的認識論，是認定歷史本體的客觀存在。史料則是歷史本體的載體，他們假設人們只要通過正確和嚴密的方法，就可以通過史料的考核而達到認識、重現歷史本體。1928年，張蔭麟發表〈論歷史學之過去與未來〉將史料分成「絕對之限制」與「相對之限制」，認為「相對之限制，使既得之記錄復失其本來面目，或不得其真正之意義與價值。然相對之限制可因史學及科學之進步而逐漸減少」，此類其中之一種，則是「偽書及偽器之未經發覺者，例如梅賾之偽《古文尚書》，我國學界受其欺者千三百餘年，至梅鷟、閻若璩輩始發其覆」（見《學衡》第62期〔1928年3月〕，頁21）。可見其討論《古文尚書》案之意義，是進一步減低史料上的「相對之限制」，而無意為史料拓展多元詮釋的空間。

⁴⁶ 譬如，近年對「書類文獻」的討論指出，先秦兩漢中的「書類文獻」與《今文尚書》的形態範式，多有離合。其中，零散的篇章而整合成《今文尚書》，固然經過一段歷程。由是，也可以推測《古文尚書》的編纂，當亦有一個去取、整合的經過。

- (甲) 文體上之可疑。
- (乙) 湊集古籍引用逸文，顯露破綻。
- (丙) 與先秦古籍引用不合。
- (丁) 先秦古籍所引二十九篇以外之文，不見於晚書。
- (戊) 二十八篇之文《史記》所引甚多，並無今書二十五篇一語。
- (己) 不合聖道。
- (庚) 不合古史例。
- (辛) 不合訓詁。
- (壬) 不合事實。

前人的這些考辨，大致涉及四個面向。其中(甲)、(乙)與晚書行文內容有關；(丙)、(丁)、(戊)與伏生以前先秦時期《尚書》的傳承情況有關；(己)與晚書的經學思想有關；其餘(庚)至(壬)則與晚書所記載的史事是否準確的問題有關。張蔭麟對於這些論證的態度，雖然認為它們所得出的結論，無助於《古文尚書》案的審核，但並未全盤否認其研究價值：

吾人非謂上述各項無討論之價值。惟必待晚書與壁書是否為一之問題既解決，然後討論之，方有意義。⁴⁷

亦即，張氏審核《古文尚書》案，其用意不僅是要終結這場公案的紛爭，更是以解決紛爭後所得出的結論，作為未來討論《古文尚書》問題的新起點。從張氏論文發表至今九十餘年後，在上述四個面向當中，對晚書的文體與襲用，考辨晚書載錄的史事，以及先秦時期《尚書》傳承情況的研究，目前已有不少的成果。惟對晚書之「不合聖道」，即其內容與儒家思想的關係，以及它在經學上的價值，則似乎仍然很少受到研究者關注。

事實上，清代中期的焦循(1763-1820)，便曾經從晚書成立的時空背景，推測當時作晚書者，有意借由編纂古文篇章來批判曹氏、司馬氏僭越君臣大義，乃至篡逆等事；而《孔傳》在解經方面的價值，則未嘗不可與其時代相近者，如何晏、杜預(222-285)、郭璞、范寧(約339-401)等人的經學著作相提並論⁴⁸。此後，戴君

⁴⁷ 張蔭麟：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，頁766。

⁴⁸ 焦循：《尚書補疏》，收入劉建臻整理：《焦循全集》（揚州：廣陵書社，2016年），第3冊，頁1296。

仁先生(1901-1978)檢討閻、毛《古文尚書》公案時，也從這個方向理解晚書的作意⁴⁹。承此，對《古文尚書》的研究，通過對間接史料的審核，吾人或許可以張氏論文的研究結果為基礎，而將視野調整至晚書的內容上，特別是考辨其內容所表達的經學思想。從而讓《古文尚書》的研究，由史學領域回到經學與古典學的領域中，發揮其本有之文化作用。

五、結語

本文回顧一九二〇年代末，張蔭麟赴美留學前撰寫〈偽《古文尚書》案之反控與再鞫〉一文的背景。從梁啟超晚年講論古書年代和真偽問題對張氏的啟迪，指出張氏為文討論《古文尚書》案的緣起，當是承接晚清今文家的辨偽之論而來，並反映在他對全案核心問題的擇定上。在此之下，又因張氏接受實證主義史學的研究方法，遂對清代學者的論證程序、史料判讀問題，提出諸多批判和否定。同時，通過對有關論證和史料重新鑑別，張氏論文亦將《古文尚書》案由傳統經學上的爭議，轉化為史學方法或治學方法上的問題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方法上，張氏重視史料間的直接聯繫，反對孤證和間接推論的論證效力。然而，這種做法，往往僅能在於史料完備的理想狀態下成立。而歷史研究的實際情況卻是，流傳下來的古代史料，總是存在著千差萬別的缺失、散佚等問題。人們實難以乃至根本無法僅憑藉極為有限的古代史料，來重建客觀歷史事實，例如《古文尚書》案的討論，即屬於這種情況的典型。可是，張氏論文於面對這種困難時，卻反而提出，若證據不足，則無結論亦可；或以不可知的方式結案，有可能導致議題的討論，陷入虛無化的處境⁵⁰。但從正面的角度來看，張氏論文的高明之處，或許就在於他發現了古史茫昧，真相難明，故不願再如前人般，糾纏於晚書的真偽來歷，轉而去為晚書的成立年代，做實證判斷，並暗示「東晉晚出的《古文尚書》和《孔傳》」自成一個體系，可視其為

⁴⁹ 戴君仁：《閻毛古文尚書公案》，收入《戴靜山先生全集（一）》（臺北：戴顧志鵬印行，1980年），頁445。

⁵⁰ 張氏這種討論方式的缺點，在1925年批評顧頡剛誤用默證的時候，更為顯著，而已為論者所指出。參見彭國良：〈一個流行了八十餘年的偽命題——對張蔭麟「默證」說的重新審視〉，《文史哲》，2007年第1期，頁51-60。

東晉時代經學家思想觀念之反映，且肯定其具有探討之意義。張氏此研究經驗，當成為日後欲接續再審、重估《古文尚書》之意義，乃至建構《尚書》歷史傳承之思想或文化價值者，持續關注的方向。

